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10-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6月29日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6.29元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4.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27人，授予161.1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智	副总经理	9.00	5.59%	0.05625%
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226人)		152.10	94.41%	0.95063%
合计		161.10	100%	1.00688%

5. 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6—2018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时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00 号），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2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8,463,19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11,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6,852,19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611,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61,611,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600,000	76	1,611,000	123,211,000	76.24
无限售条件	38,400,000	24	-	38,400,000	23.76

流通股					
合计	160,000,000	100	1,611,000	161,611,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6,161.1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0.79元/股。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1,611,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影响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授予前持股比例（%）	授予后持股比例（%）
张建辉	15,322,000	9.58	9.48
龚晖	14,342,000	8.96	8.87
丁然	14,342,000	8.96	8.87
侯丽荣	13,260,000	8.29	8.20
蔡建宇	9,992,000	6.25	6.1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